

《语润天山》电视大赛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型文化竞答类电视节目《语润天山》电视大赛 15 个分赛区初选赛、海选赛、选拔赛、半决赛、总决赛的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执行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事项

根据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1.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大型文化竞答类电视节目《语润天山》15 个分赛区初选赛、海选赛、选拔赛、半决赛、总决赛活动执行及播出；

2.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大型文化竞答类电视节目《语润天山》15 个分赛区初选赛、海选赛、选拔赛、半决赛、总决赛提供活动执行、播出等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详情见附件一；《语润天山》电视大赛服务方案。

(二) 交付时间：

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之后

(三) 交付形式：

双方约定

(四) 验收标准：

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地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指导项目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过程中在不违背原方案前提下，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若在项目执行中发生问题或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小组成员。

4 甲方依照活动的进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提供活动相关资料等。

5 甲方指派专人代表本公司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代表有权验收所有服务，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指派人员：姓名：罗茗 电话：13669952767。

6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每日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代表本公司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联系人姓名：王泊宁，电话：1869060688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大赛的执行。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大赛的执行，甲方有权拒绝给付乙方未付的执行费用；因此延误甲方的正常宣传用途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乙方在确保大赛整体方案及甲方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大赛具体执行细节进行决策与优化。

3 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

4 乙方有义务确保大赛设计的原创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因违反此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确保活动内容的合法性和原创性。

5. 乙方需确保大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执行达到专业水准，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负责协调并整合所需的各类资源，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等，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当地政策要求，处理好审批手续，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对大赛过程中获取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信息、活动细节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活动总结报告、视频资料整理与交付等，协助甲方评估活动效果；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大赛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人员安全与活动秩序。

7.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应制定并实施相关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以及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在活动期间，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协议及投标文件中全部约定的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不收取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122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广播影视服务*制作费等，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为免疑义，对于本款前述收入，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时/足额缴纳此合同约定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因为乙方违反税法规定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行政、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用等。

3.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9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

拾万元整)。

(2) 大赛完成海选赛即项目进度达到 50%后之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4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

(3) 大赛完成半决赛即项目进度达到 80%后之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24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00085356654P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账号：0000020040110018373966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990000458493193H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电话：0991-8856005

开户行：农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30703301040000434

五、其他要求

- 1.所有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2.为保证服务品质，本合同价格为不可拆分的打包价格。

六、违约责任

(一)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则

均应根据其拖延的天数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涉及金额的 0.5%/每天计算。

(三)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逾期仍未整改到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扣除已完成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作为对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损失的补偿,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筹备活动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预期收益的损失等。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四)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疏忽大意, 导致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公证费等。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额外补偿。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任何安全事故, 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

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五)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付款条款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九、送达条款

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相互沟通的正式联系方式，一方向另一方以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均视为向收件方作出的有效通知。任意一方对上述联系方式做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未如约履行告知义务的，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疫情、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语润天山》电视大赛服务方案。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91-8856005

乙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爱民路 439 号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91-8856397